

##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核销资产金额总计13,275,956.79元，其中应收账款12,318,691.83元，在建工程957,264.96元，此次核销资产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没有影响。

### 一、核销资产概述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牛化工”或“公司”)本次核销资产金额总计13,275,956.79元，其中应收账款12,318,691.83元，在建工程957,264.96元。此次核销资产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没有影响。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系公司前身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沧化股份”)破产重组前形成，2007年由于沧化股份资不抵债进入破产程序，并经破产管理人依照相关破产程序进行了清收，并确认无法收回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制度，由于承债主体或投资主体已关停或营业执照已注销，账龄时间较长(全部在5年以上)，且公司对其所欠公司款项长期催讨无果，确认无法收回，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公司对长期挂账破产重整以前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，核销金额为12,318,691.83元，因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故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利润，公司对上述的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本次核销在建工程为公司水泥分公司烘干破碎机转子一台，该设备自2012年以来一直处于闲置状态，为防止长期闲置设备存放带来的安全隐患，加强资产管理，节约存储费用，公司将该项资产进行合理处置，因本次核销的在建工程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故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利润。

## 二、 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资产金额总计13,275,956.79元。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计提减值准备，此次核销资产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没有影响。本次核销资产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。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 履行的审批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